

辽宁省慈善总会 “彭年光明行动”项目总结

“彭年光明行动”是贵会与我会首次合作的项目。项目于2017年5月15日启动后进展顺利。经过合作三方的共同努力，到11月底，顺利实现了救助全省10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的目标。

一、密切合作，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我会与贵会签订《“彭年光明行动”捐赠协议》后，从多个合作单位中优中选优选择辽宁爱尔眼视光（有限公司），作为合作方并与之签订合作协议。为了推进项目的实施，我会印发了《关于开展“彭年光明行动”项目救助活动的通知》（辽慈办发〔2017〕6号文件），专门成立项目推进小组，由我会与辽宁爱尔眼视光（有限公司）共同组成，指导推进项目实施。贵会捐赠的人工晶体、药品及辅料等物资及时捐赠到位，并由我会按要求移交给合作医院，保证了复明手术的正常进行。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辽宁省区12家爱尔眼科医院组织专家深入县区、街道、社区开展联动义诊，除鞍山市、锦州市外，几乎覆盖到省内所有社区、村。此外，全省各级慈善组织会同当地爱尔眼科医院在市区内，与其他大型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义诊活动，达到多渠道、多

一名患者，救活一个家庭”社会影响广泛，效果明显。得到患者与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例如，抚顺市 66 岁的胡建田大爷身患类风湿、肺气肿等疾病，老伴患有心脏病和胃溃疡，儿子患有精神疾病长期就医服药，用光了家里微薄的积蓄，欠下大笔债务，经济拮据。2017 年 6 月，爱尔眼科志愿者团队到南口前镇为村民免费进行眼健康检查，胡建田大爷被查出双眼白内障。在爱尔眼科免费接受了“彭年光明行动”项目的救助，仅仅几天时间，就让胡建田大爷重获光明！出院前，胡大爷通过大夫向余彭年慈善基金会和辽宁省慈善总会使他重获光明表示由衷的感谢。